《乐清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民政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文件制定背景**

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，《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温政发〔2019〕7号）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该文件2025年6月开始，对现行的文件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，经内部讨论形成意见稿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清市民政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。

**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**

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起施行。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